

短新闻

法院拍品一元起价

通讯员 慕煊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架两款带有“(刑)”字标记的拍品,起拍价皆为1元。这是该院首次以1元起拍价公开拍卖拍品。

此次上架的两款拍品为玛莎拉蒂跑车和宝马轿车,评估价分别为236000元和370800元,公开拍卖时间为8月27日10时至8月28日10时(延时除外)。两款拍品采用无保留价拍卖规则,实行“一元起拍,以拍定为原则”的处置规则,如无悔拍等特殊情况,只需进行一次拍卖即可成交。

百日办案提升质效

通讯员 郑珊珊

本报讯 近日,宁海县法院制定出台《关于开展“百日办案提质增效”活动的实施方案》。

该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各院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利用审委会扩大会议听案会商制度,对长期未结案逐案分析原因,全程跟踪督办;建立办案质效周报制度,由院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办案氛围;着重强调“立审执破”兼顾,积极构建诉源治理为本、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的长效工作机制。

截至6月底,该院结案率达80.97%,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99.20%。

科普法律护航选举

通讯员 李璐 黄伟伟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洞头区司法局组织农村法律顾问,结合“三服务”,开展“法律顾问百村行”护航村级换届专题活动。

法律顾问团为村民讲解了换届选举中遇到的法律法规、热点难点问题,宣讲了村级换届的要求及注意事项,以及选举法的主要内容;同时通过下村走访、蹲点指导、上门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为结对村开展“法律体检”,全面系统审查了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对村重大项目合同协议等材料作出法律评估、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分享故事积极改造

通讯员 熊岱鑫

本报讯 日前,省第四监狱举办以“讲抗疫故事 扬爱国情怀 做改造典型”为主题的故事分享会活动。

此次故事分享会围绕抗疫故事展开,全监经过遴选的15名罪犯代表,声情并茂地将《感受不一样的春天》《记录的表情》《医务人员刘焯团队的故事》等一个个真实故事娓娓道来。

分享会后,罪犯们纷纷表示,将立足于当下,学习抗疫精神,树立起爱国情怀和责任担当,并将其转化为改造动力,努力成为改造典型。

遗失声明

杭州焯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杭州焯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平安集束

又见并蒂莲

碧浪婵娟天际红,一株并蒂柳河东。8月12日,在乐清市北白象镇瑞里社区发现罕见并蒂莲。记者上午8点多到现场时,睡莲还“没醒”,直到9点多才缓缓盛开。荷花出现并蒂莲已是非常罕见,而睡莲科出现并蒂概率大约只有百万分之一。

鉴于此前其他地方的并蒂莲一经发现就被“偷摘”,社区群众请来中国花卉协会荷花分会工作人员指导,由于该花花期短,准备在明天采摘做干燥处理,在花期结束前留住这一“绚烂瞬间”。

周琳子 郑望喜



9000余条学生信息遭泄露 检察建议为隐私“堵漏”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张露剑 林爽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联合区市监局、教育局,开展教育培训机构收集、使用学生个人信息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

教育培训领域侵犯学生个人信息的现象一直多发,不少家长和学生往往被各种培训机构的短信、电话骚扰,不胜其烦。2019年8月,鹿城区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温州某教育培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英语培训业务推广过程中,与其他培训机构或者兼职人员相互交换学生个人信息9000余条。

保护学生的个人信息安全不可忽视。经省检察院批复,该院于2019年10月30日,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市监部门依法查处涉案违法行为。

日前,市监部门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罚款人民币90000元。据悉,该案于近日作为浙江“亮剑2020”保护重点领域消费安全综合执法行动的十大典型案例,对外公布警示。

鹿城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徐纓介绍,“案件办理过程中,我们还主动延伸公益诉讼职能,于今年3月25日向区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

区教育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向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下发《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关于加强管理合法合规使用学生信息的通知》,通过通报典型案例,宣传相关法律,提高教师法律意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并以培训机构复课核验工作为契机,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

平安点滴

反恐演练护平安

8月12日上午,天台县城东派出所民警联合安保人员进行反恐处突应急演练。民警现场指导安保人员盾牌等装备的正确使用方法,演示与歹徒搏斗的处置策略。通过演练,安防人员的实战经验得到提升。



通讯员 许尚高

消防安全严把关

近日,温州市龙湾区召开全区民房、居住出租房及合用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推进会,通报全区“百日攻坚”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利用挂牌督办、媒体曝光、通报抄告等各项制度强化督查问责,对进度滞后、质量不高的街道启动严肃约谈问责制度。



通讯员 李千千

破产审判“加速度”

通讯员 刘芷安

本报讯 近年来,为公平、高效推动企业破产案件办理,提高“破产办理”指标,优化营商环境,松阳县法院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管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该院出台《管理人考核细则》,从优化办理时限、强化履职创新能力、细化监管职责角度出发,制定考评表格,由承办人员结案后一案一评价;建立管理人定期报告制度,要求每两周书面向承办人报告工作,形成法院和管理人之间的良性互动。

今年以来,该院审结破产案件11件,其中执转破的8件案件实现3个月内办结。

普法宣传进军营

通讯员 吴丽青

本报讯 近日,丽水市莲都区法院干警冒雨来到武警支队丽水市中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暨民法典宣讲活动。

活动中,该院法官结合民法典及审判实务,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讲解了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等方面的法律知识。讲座结束后,法官还耐心解答了战士们提出的诸多法律问题,并送上民法典相关书籍,以便战士们今后学习。在场全体战士,对此次活动表示感谢,并希望与法院增加交流沟通,提高法治意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嘉兴浙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悯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嘉兴浙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悯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浙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此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各担保人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嘉兴浙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悯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8月13日

杭州悯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悯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公告清单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债权本金(截止至2018年9月10日)	债权利息(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	抵押物	担保人
浙江华陇化纤有限公司	18,499,899.86	2,794,333.87	工业房地产:浙江华陇化纤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义乌市北苑柳青二期开发区的厂房,建筑面积11809.9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227.9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2782万元。	义乌森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杨玉龙、胡思琴、杨志玲、杨苏芳、郑承前、杨进进

备注: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以签署的原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萍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萍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张萍芳,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张萍芳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张萍芳
2020年8月13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截至2020年4月30日)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原贷款行
1	金华市双可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金中字0728号、2017年金中字0785号	9,755,389.00	2017年金中字0728A号、2017年金中字0728B号、2017年金中字0728C号、2017年金中字0728D号、2018年金中字0013号、2018年金中字0013A号	保证人1:金华市福源饰品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人2:金华市杰鼎彩印有限公司 保证人3:叶磊、赖丽珍 抵押物1:位于义乌市东河路B1-17栋1-301单元的住宅,抵押物2:赖丽珍位于孝顺镇溪源村4幢1单元302的住宅,抵押物3:张斌位于金华市孝通东路1833号东华家园2幢1-1502室的住宅。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